

清原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清环审[2018]12号

签发人：张宏伟

关于清原满族自治县红透山镇兴隆加油站增设 CNG、LNG 加气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原满族自治县红透山镇兴隆加油站：

你单位报送的《清原满族自治县红透山镇兴隆加油站增设 CNG、LNG 加气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已收悉。通过环评审查会，依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现批复如下：

一、清原满族自治县红透山镇兴隆加油站位于清原满族自治县红透山镇红透山村。建设内容：CNG 压缩机撬 1 台、总容积为 6m³ 地上储气瓶组 3 组、卸气柱 1 台，加气机 3 台，站内停放 1 辆水容积不大于 18m³ 储气瓶组拖车；设置 LNG 撬泵 1 台，30m³ 半地下卧式 LNG 储罐 1 台，LNG 加气机 2 台，新增洗车房 40m² 一座。建设规模：CNG 加气能力 0.5 万 Nm³/d，LNG 加气部分：加气能力 300t/a。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意建设该项目。

二、本项目运营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规定要求建设和施工，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该项目天然气卸车时采用密封管道、操作灵活且密

封性能好的阀门；设置天然气泄压放散口；站内设有天然气（甲烷）浓度超限报警仪，在可能发生可燃气体泄漏的场所装设可燃气体探测器；加强管道、阀门、设备的检查及维护，杜绝天然气泄漏，并保证站内的良好通风环境。厂界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红透山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红透山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在厂区西南方向设置围堰，防止洗车对地表水造成污染。

4、该项目必须加强进出车辆管理，设置标志牌对进出车辆限速、限制鸣笛或禁止鸣笛，合理设置进出通道，对产噪源隔声、消声，加油泵等设置减振垫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须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及4类标准限值（GB12348-2008）。

5、该项目必须设置危废暂存处分类、分区贮存，定期收集并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暂存库地面须采用防渗处理。生活垃圾须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后送往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场进行处理。做到日产日清，无固体废物堆弃。

6、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抄送：环境监察大队，环境监测站。

